

國立臺灣大學執行農業部專案計畫研究發展成果會計及統計 作業處理要點

97.07.22 第253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06.23 第3071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12.09 本校第320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12.29 發布修正法規名稱、第1至9點

- 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執行農業部專案計畫所產生成果(下稱研發成果，包括專利、著作權、積體電路佈局、營業祕密、電腦軟體、專門技術及其他技術資料等智慧財產權)之會計及統計作業，訂定本要點。
- 二、各項研究計畫之收支帳務，應採權責發生制，依企業會計準則處理，並納入本校校務基金。
- 三、各項研究計畫應單獨設帳管理且依農業部相關規定，定期編製會計收支報告，送農業部備查，並提供本校管理單位作為決策參考。
- 四、研發成果提供外界使用所獲得之收入，包括授權金、權利金及其他衍生利益等，為本校之研發成果收入；研發成果申請、登記取得之規費、維護、推廣、管理及獎勵金等費用，為本校之研發成果支出；研發成果收支作業流程如附件。
- 五、農業部補助(委辦)研究計畫，其研發成果支出應以「建教合作成本」科目入帳，各項支出並應依其性質，列入適當之用途別科目。
- 六、各項計畫之研發成果收入，應以「建教合作收入-權利金」科目列帳並設適當之子目控管。收取金融資產(例如股票)時，應按公允價值入帳，並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會計科目之定義列入適當之金融資產科目，後續亦應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列入適當之金融資產評價科目。
- 七、研發成果收入之分配，應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俟現金或金融資產撥入本校後始得分配，其應繳農業部部分，並以「應付代收款」列帳。本校研發管理單位應建立完善之研究計畫暨成果管理系統，整合作業流程資料，對於各項計畫之研發成果名稱、授權廠商及所衍生之利益收入、分配等做完整之追蹤管理，並定期列印報表，送農業部備查，並提供本校相關管理單位參考。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研發成果收支作業流程（修正中）

